重组后原始股扩股 清算时企业不认账

□记者 金勇

王先生的父母在一家国企工作。1996 年，公司融资，他们花了 1.7 万元投了 1.7 万股。此后，也分到过一些红利。2012 年，因为公司扩股，王先生父母手上的股票变成了 22 万股。

公司由于扩展太快，出现了资金问题，如今面临破产清算。但公司却在清算持股人的股权时，只同意按原始股进行清算，也就是退返 1.7 万元给王先生的父母。对此，包括王先生父母在内的小股东都无法接受这个清算方案，但不知道该如何维权。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解散与清算办法由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的清算由股东会决议后，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果小股东对清算方案有异议，一方面可以向公司申请、查看作为股东应享有的知情权，包括财务报表、债权债务的真实情况，以了解自己可分配获得的财产概况；另一方面，可查看清算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一旦发现清算组根本没有依法成立，或者清算组组成不合法，亦或是清算方案未经合法程序即行发布执行，小股东们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作为小股东应有的合法权益。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事由】

1996 年，王先生父母所在的国企融资，他们看好自己企业的前景，就投了 1.7 万股，合计 1.7 万元。公司融资后第一年就盈利了，公司有了钱又进行了各种投资。这么多年来，虽然分红并不频繁，但 2008 年到 2013 年，王先生父母也拿到了共 10 万元的分红。

2012 年，公司扩股，并与包括王先生父母在内的小股东签了合同，说是扩股证明，王先生父母所持股的数量变成了 22 万股。当时，王先生父母填了申请扩股的表格，复印件还在，同时还持有 22 万股的股权证。

随着公司的盲目扩展，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因此宣布破产，并准备清算持股人的股权。但是公司给出的方案竟然是按原始股清算，也就是把 1.7 万元退给王先生父母。这明显不合常理，王先生父母等小股东根本无法接受这一方案，由于这些小股东都只是企业的员工，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一窍不通，完全不知道该如何维权，只是觉得这样实在不公平。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解散与清算办法由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的清算由股东会决议后，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剩余财产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崔瑶律师表示，王先生父母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实际持股的份额进行确认，但对于持股份额所对应的可分配获得的财产，则应核算公司财产在依法缴纳、支付有关费用后的剩余财产进行计算，一般这些需要支付的费用应在清算方案中写明，并经过股东会决议后执行。

崔瑶律师建议，如果王先生父母等小股东对清算方案有异议，一方面可向公司申请、查看作为股东应享有的知情权，包括财务报表、债权债务的真实情况，以了解自己可分配获得的财产概况；另一方面，可查看清算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一旦发现清算组没有依法成立，或者清算组组成不合法，或是清算方案未经合法程序即发布执行，小股东们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应有的合法权益。

曾祖父留下的房产 父亲可否私自分配

我爸继承了他爷爷(我曾祖父)的一处房产。我爸现在是再婚家庭，我妈和她前夫有3个孩子。我妈和我爸是1993年办的结婚证，我爸的户口本和我妈的户口本是分开的，我和我爸1本，我妈和另外3个孩子1本。现在我已经出嫁了，户口也已迁出。我爸想把这处房产卖了，但他是否有权利处理这个钱？我爸的3个继子和我妈有没有权利分这个财产？我爸想把钱分给我妈1份我1份他自己1份，需要到公证处办理手续吗？ 先女士

【解答】

先女士，您好！我的回答建立在你的父亲已经合法继承了您曾祖父房产的基础上，即该房屋现已合法登记为您父亲名下。您父亲是否有权独自处理该房屋？这需要区分您父亲继承的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您父亲的个人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除双方有书面约定外，一方继承的财产一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如果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则房屋系您父亲和母亲共有，您父亲没有权利单独处分房屋，该房屋需要您父母共同决定出售。但如果房屋系您父亲的个人财产，比如您父亲是在1993 年与您母亲登记结婚前继承的房屋，则您父亲可以独自将房屋出售，出售所得亦为您父亲的个人财产，可由您父亲自行决定分给谁以及分多少比例。对于您父亲在合法出售房屋后，将所得款项给予您和您母亲的行为，可以不办理公证。但如果您父亲是准备在去世后用遗嘱的方式处理这笔钱款，则可以选择办理公证。

合伙承接工程 对方挪用资金

我和一个朋友合伙承接了两个工程，其中一个已完工 5 年，另一个于 2018 年上半年完工，我共计投入 70 万元，在两个工程项目中各占百分之三十的股份。由于当时双方关系很好，所以没有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均为口头协议。资金都是从合伙人的账户里走的，但大部分资金被对方挪用了，导致我现在成本和利润一分都未收回。初步核算成本和利润，我一共应该收回 130 万元。现在我想跟他把所有账目清算完毕后，让他直接写一个 130 万元的借条，并用其住房作为抵押（其住房价值不够 130 万元，并且还从银行抵押贷过款）。请问这个办法可行吗？是否有更具法律效力的手续？ 薛先生

【解答】

薛先生，您好！如果您有书面证据证明您与朋友合伙投资工程项目，则您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该合伙项目利润进行分配。但目前你们双方的约定只有口头协议，没有书面证据材料，在这种情况下您主张分配合作利润恐有一定风险。但您已投入的70万元，在有转账证明的情况下，还是有权向您朋友主张返还的。当然还有一种方法，即马上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如果能弥补没有签订书面协议的不足，而获得能证明合伙事实的有关证据，当然有利于维护您的权利。对于您说的是否可以让朋友写一份130万元的借条，我认为该借条是有风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旦您的朋友抗辩称没有130万元的借贷实际发生并有合理解释，法院会要求您提供出借资金的有关凭证，可事实上您也知道这130万元的性质并非借款，那您怎么可能拿得出资金出借证明呢？一旦法院结合事实和证据后，便能判断借贷并未实际发生，则将驳回您的还款诉请。故以此方式主张权利，请慎重。

微信上被诈骗 如何挽回损失

我在微信上加了一个好友，他叫我做一种买涨买跌的投资。刚开始投了 2000 块钱，赢利了余额翻倍。当时是有人带我操作的，他叫我买什么我就买什么。然后他说最低 2 万元才可以继续操作，我充值 2 万元后操作到 8 万多元，提现时客服告诉我账号异常，需要缴纳认证金，前前后后我充值了近 9 万元。最后平台登陆不上去，对方微信也不回，客服也不回。我是否遇到网络诈骗了？请问还有机会拿回我的钱吗？ 郝先生

【解答】

郝先生，您好！合法的投资理财，一般通过购买银行理财、在证券公司买卖证券产品等正规渠道进行，其特点是正规渠道具有金融资质或代销授权、为用户合法开户、在指定账号内进行交易等。如果对方给您开的是虚拟账户，或者替您进行理财投资，使用谎言欺骗您高回报高收益，或是以各种借口向您收费，又不退还您的财产，则这些都可能涉嫌网络诈骗。建议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在对方尚未“消失”时，可以更有效地为您止损。

使用电影电视剧场景 是否会涉及侵犯版权

如果在某一个电影或电视剧里面有拍摄一个稀有动物的场景，而我将这个稀有动物的形象用在我的产品上，和电影或电视剧里面该动物的形象会有所不同。然后，我在网络渠道比如抖音上发布该电影或电视剧场景，进而销售我的产品，这样是否会涉及版权问题？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含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各种权利。因此在电影或电视剧里拍摄的一个场景，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如擅自使用该作品中的场景，无论用于商品中还是抖音上，均应当经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否则构成侵权。但是对于您使用与电影或电视剧所相同的动物形象，则未必构成侵权。比如电视剧里有一个牧羊犬的场景，该场景是通过摄制手法创作而成，您使用该场景会构成侵权，但如果您仅仅在您的产品上使用了牧羊犬的形象，但该作品产生于自己的摄制作品，而不是从电视剧场景中截取的牧羊犬，则您不构成侵权，因为电视剧和您使用的虽然都是牧羊犬，但牧羊犬本身不是著作权，只有其经过摄制创造成电视剧作品后，该作品才是受保护的对象。但是如果您使用的牧羊犬形象是从电视剧中截取的形象，并经过自己的改编，让其变得与电视剧不同，则您涉嫌侵犯该电视剧作品的改编权。因此，具体问题，应视您的具体行为予以进一步分析。

保险公司称汇错钱 如何确定是否有错

爸妈小时候给我买了一份保险，手机提示我今年可以提钱，应该是 1 万元左右。然后我按相关提示操作后，收到了 1 万元。但前几天，有保险公司的人说这笔汇款是属于和我同名同姓的人，不是给我的。他说我不退还就要告我不当得利，我去他们官方 APP 查询，发现身份证和电话号码都是我的，我现在很烦恼，这钱要不要退，到底该怎样确定这笔钱的权属？ 白女士

【解答】

白女士，您好！既然保险是您父母买的，是您申请提钱的，既然显示身份证号码和电话号码都是您的，您申请提钱最终也入了您的账户，您是按照合同与规定的程序获得这笔钱款，您有什么可担心呢？除非事情真相并非如此，否则您大可不必烦恼，因为您不用退钱，如果保险公司要告您，您就让他们去告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而您有保险合同为合法来源基础，有提钱程序与核对的身份证为合法取得的根据，您所获得的款项不是不当得利，更未造成保险公司损失。故请您现在就将您父母为您购买保险、您申请提钱、官方 APP 显示您的身份证和电话号码等证据材料予以固定保存。如果保险公司起诉您不当得利，您可以将这些证据出示，以证明您并非不当得利。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